

IDEA B 部分： 特殊教育中父母的权利 (3 至 21 岁)

程序保障通知

修订日期：2018 年 8 月

《残疾人教育法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IDEA)) 是关于残障学生教育的联邦法律，要求学校向残障儿童父母发放通知，详细解释 IDEA 和联邦法规所规定的程序保障。每学年只向父母提供一次本通知的副本。但在下列情况下，也必须向父母提供一份副本：(1) 初次进行评估转介或父母初次要求评估时；(2) 收到基于《美国联邦法规汇编》(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CFR)) 第 34 编第 300.151 至 300.153 节的第一份州投诉时，以及学年期间收到基于第 300.507 节的第一份正当程序投诉时；(3) 决定施以纪律处分作为安置变动的一部分内容时；(4) 应父母要求。

Nebrask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301 Centennial Mall South
PO Box 94987
Lincoln, NE 68509-4987

本指导文件为建议性质，但在经机构修订之前，对机构具约束力。指导文件未纳入仅关乎机构内部运作且不对受监管方施加额外要求或处罚的内部程序文件，也不包括依照《行政程序法》(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 所制定的机密信息或规章条例。如果您认为本指导文件有对受监管方施加额外要求或处罚，您可以请求对本文档展开审查。有关本文档的意见，请联系 nde.guidance@nebraska.gov

Nebraska 州教育部 (Nebrask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规定，教育计划、管理、政策、就业或其他机构不得基于性别、残障、种族、肤色、宗教、婚姻状况、年龄、国籍或遗传信息而加以歧视。

目录

一般信息	1
事先书面通知	1
母语	2
电子邮件	2
父母同意书 - 定义	2
父母同意书	2
独立教育评估	4
信息的保密性	6
定义	6
个人身份识别	6
致父母的通知	6
访问权利	7
记录访问	7
多名儿童的记录	7
信息类型和位置列表	7
费用	7
应父母要求而修改记录	7
听证会机会	8
听证会程序	8
听证会结果	8
个人身份识别信息披露同意书	8
保障措施	9
信息的销毁	9
州投诉程序	10
正当程序听证会投诉与州投诉程序之间的区别	10
州投诉程序的采用	10
州投诉程序最低要求	10
提交投诉	11
正当程序投诉流程	12
提交正当程序投诉	12
正当程序投诉	12
表格范本	13

调解.....	14
正当程序投诉和听证会待决期间的儿童安置.....	15
解决程序.....	15
正当程序投诉听证会.....	16
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	16
听证会权利.....	17
听证会决定.....	17
上诉.....	19
最终决定；上诉；公正审查.....	19
听证会和审查的规定时限和便利性.....	19
民事诉讼（包括提起此类诉讼的期限）.....	19
律师费.....	20
残障儿童纪律处分程序.....	22
学校人员的权力.....	22
纪律处分所致的安置变动.....	24
安置的确定.....	24
上诉.....	24
上诉期间的安置.....	25
针对尚无资格接受特殊教育的儿童的保护和相关服务.....	25
执法及司法部门的转介与措施.....	26
父母单方面要求将儿童安置在公费私立学校的要求.....	27
概述.....	27

一般信息

事先书面通知

通知

在下列情况下，您的学区必须向您下达书面通知（以书面形式向您提供特定信息）：

1. 建议启动或更改您子女的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或者建议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 (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 (FAPE))；
或者
2. 拒绝启动或更改您子女的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或者拒绝提供 FAPE。

通知内容

书面通知必须：

1. 描述所在学区提议或拒绝采取的措施；
2. 解释为何学区提议或拒绝采取该措施；
3. 描述您所在学区在决定提议或拒绝采取该措施时所使用的各项评估程序、评定、记录或报告；
4. 包含一份关于您受到 IDEA B 部分程序保障条款之保护的声明；
5. 向您告知，如果您所在学区提议或拒绝采取的措施并非初步转介评估，您如何获得关于程序保障的说明；
6. 包含可供您联系以帮助理解 IDEA B 部分的资源；
7. 说明个性化教育计划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IEP)) 团队曾考虑过的其他所有方案及其遭到拒绝的原因；以及
8. 说明关于您所在学区提议或拒绝该措施的其他原因。

以可理解语言撰写的通知

通知必须：

1. 以公众能够理解的语言进行撰写；以及
2. 以您的母语或您所用的其他交流方式提供，除非此举明显不可行。

如果您的母语或其他交流方式并非书面语言，您的学区必须确保：

1. 将通知以其他方式口译为您的母语，或者采用其他交流方式告知于您；
2. 您理解通知的内容；以及
3. 有书面证据表明 1 和 2 已得到满足。

母语

母语，对于英语水平有限的个人而言，其含义如下：

1. 此人通常使用的语言，或者如果是儿童，则为儿童父母通常使用的语言；
2. 在与儿童的所有直接接触中（包括针对儿童的评估），儿童在家庭或学习环境中通常使用的语言。

对于失聪或失明的人，或者不会使用书面语言的个人，交流方式应为此人通常使用的方式（例如手语、盲文或口头交流）。

电子邮件

如果学区为父母提供通过电子邮件接收文件的选择，您可以选择通过电子邮件接收下列文件：

1. 事先书面通知；
2. 程序保障通知；**以及**
3. 正当程序投诉相关通知。

父母同意书 - 定义

同意书

*同意书*是指：

1. 您已以您的母语或其他交流方式（例如手语、盲文或口头交流）充分了解有关您给予同意的措施的所有信息。
2. 您理解并以书面方式同意采取措施，且同意书有描述相应措施，同时列出将会披露的记录（如有）以及披露对象；**以及**
3. 您理解，签署同意书纯属自愿，并且您可以随时撤回您的同意。

即便您撤回同意，亦不能取消（撤消）在您给予同意之后、撤回同意书之前所采取的措施。

父母同意书

初步评估同意书

如未事先向您提供有关拟议措施的书面通知，并且未获得如“**父母同意书**”章节所述您的同意书，学区无法对您子女展开用以确定其是否有资格依照 IDEA B 部分要求而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初步评估。

学区必须采取合理措施来取得您的知情同意书，以便开展用以确定您子女是否为残障儿童的初步评估。

您同意开展初步评估，并不意味着您亦同意学区开始为您的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如果您的子女已就读公立学校，或者您正在安排您的子女入读公立学校，但您拒绝签署同意书或者未回应关于提供初步评估同意书的请求，学区可能但非必须通过法案所述的调解或正当程序投诉、解决会议和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程序（除非州法律要求这样做或禁止这样做）来寻求对您的子女展开初步评估。除非州法律对评估有强制要求，否则学区在这些情况下不对您的子女展开评估，不视为违反其定位、识别和评估您子女的义务。

针对州监护对象的初步评估特殊规则

如果儿童是州受监护人，并且不与其父母同住 -

在下列情况下，学区无需获取父母同意书即可开展用以确定儿童是否为残障儿童的初步评估：

1. 学区已尽合理努力，但仍无法找到儿童的父母；
2. 州法律已终止儿童父母的权利；**或者**
3. 法官已将做教育决定和同意初步评估的权利指派给父母以外的个人。

州受监护人，在 IDEA 中，是指经儿童居住州确定符合下列情况的儿童：

1. 寄养子女；
2. 依照州法律视为受州监管；**或者**
3. 由公共儿童福利机构负责监管。

*受州监管*不包括有寄养父母的寄养子女。

关于服务的父母同意书

学区在首次向您的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之前，必须获得您的知情同意书。

在首次向您的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之前，学区必须尽合理努力，尝试获得您的知情同意书。

如果您并未回应关于您子女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同意书签署请求，或者如果您拒绝签署此类同意书，学区亦不得通过采取程序保障措施（即调解、正当程序投诉、解决会议或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来获得同意或裁决，确保能够在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向您的子女提供（由您子女 IEP 推荐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如果您拒绝就您子女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而签署同意书，或者如果您并未回应关于签署此类同意书的请求并且学区没有为您的子女提供需要征得您同意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学区：

1. 不会因未向您子女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 (FAPE) 而违反关于向您子女提供此类服务的要求；**以及**
2. 无需针对您同意书所要求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而召开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会议或制定 IEP。

关于重新评估的父母同意书

学区在重新评估您的子女之前，必须取得您的知情同意书，除非学区能够证明：

1. 已采取合理措施以获得您对子女重新评估的同意书；**以及**
2. 您并未做出回应。

如果您拒绝同意您子女的重新评估，学区可以（但不是必须）通过调解、正当程序投诉、解决会议和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程序来推翻您对于拒绝同意您子女重新评估的决定。与初步评估一样，如果学区拒绝以这种方式展开重新评估，则不视为其违反 IDEA B 部分所述义务。

为取得父母同意书所做的合理努力记录

学校必须保留关于其获取父母同意书以开展初步评估、首次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重新评估、寻找州受监护人父母以便开展初步评估的合理努力记录。文件必须包含学区在各个方面的尝试措施记录，例如：

1. 拨打或尝试拨打电话的详细记录以及电话联系的结果；
2. 寄送给父母的信函以及收到的任何答复的副本；以及
3. 探访父母住家或办公地点的详细记录以及探访结果。

其他同意书要求

学区无需取得您的同意即可采取以下措施：

1. 审查作为您子女评估或重新评估一部分的现有数据；或者
2. 启动针对所有儿童的测试或其他评估，但在启动此类测试或评估之前，需要取得所有儿童的父母的同意。

学区不得以您拒绝同意其中一项服务或活动作为理由，拒绝为您或您的子女提供其他任何服务、福利或活动。

如果您安排您的子女自费就读私立学校或者您的子女在家接受教育，并且您并未同意您子女进行初步评估或重新评估，或者您没有应学区要求签署同意书，则学区不得启动同意书推翻程序（即调解、正当程序投诉、解决会议或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并且无需考虑您的子女是否有资格接受特殊教育服务或公正服务（即向父母安置就读于非公立学校的非居民残障儿童所提供的服务）。

独立教育评估

概述

如下文所述，如果您不同意学区对您子女的评估，您有权要求对您子女展开独立教育评估 (Independent Educational Evaluation (IEE))。

如果您要求启动独立教育评估，学区必须向您提供有关何处获得独立教育评估以及适用于独立教育评估之学区标准的信息。

定义

*独立教育评估*指由合格审查员开展的评估，该审查员并非是负责您子女教育的学区雇员。

*公费*是指学区负责支付评估的全部费用，或者免费提供评估，以确保符合 IDEA B 部分的规定，即各州充分利用所有可用的州、地方、联邦和私人支持来源，以便满足法规 B 部分要求的规定。

父母关于公费评估的权利

如果您不同意所在学区对您子女的评估，您有权启动针对您子女的公费独立教育评估，前提是满足以下条件：

1. 如果您要求对您的子女开展公费独立教育评估，学区必须立即采取下列措施之一：(a) 提出正当程序投诉，要求通过听证会来证明其对您子女的评估没有问题；或者除非学区在听证会上证明您所持有的您子女相关评估不符合学区标准，否则 (b) 提供公费独立教育评估。
2. 如果学区要求举行听证会，并且最终决定认为学区对您子女的评估没有问题，您仍然有权要求启动独立教育评估，但须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3. 如果您请求对您的子女开展独立教育评估，学区可能会询问您为何反对学区对您子女进行的评估。但是，学区可能不会要求您提供解释，也不得无故拖延针对您子女的公费独立教育评估，或者提交正当程序投诉，以便要求通过启动正当程序听证会来捍卫学区对您子女的评估。

对于学区为您子女安排进行的每次评估，如果您不同意，您只能启动一次针对您子女的公费独立教育评估。

父母发起的的评估

如果您获得针对您子女的公费独立教育评估，或者您与学区共同承担您子女的评估费用：

1. 如果您子女的评估结果符合学区的独立教育评估标准，则学区在做出有关向您子女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 (FAPE) 的任何决定时，必须将您子女的评估结果纳入考量；以及
2. 您或学区可以在有关您子女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上提交评估作为证据。

听证官要求进行的评估

如果听证官要求对您的子女开展独立教育评估，作为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一部分，则评估必须为公费承担。

学区标准

如果独立教育评估为公费承担，则获得评估的标准（包括评估地点和审查员的资格）必须与学区启动评估所采用的标准相同（这些标准应与您获得独立教育评估的权利保持一致）。

除上述标准外，学区不得对公费独立教育评估施加其他任何条件或规定时限。

信息的保密性

定义

参见“信息的保密性”章节：

- **销毁**是指对信息进行物理销毁或去除信息中的个人标识符，确保信息不再可识别个人身份。
- **教育记录**是指 34 CFR 第 99 部分（20 U.S.C. 第 1232 篇 1974 年《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 (FERPA)) 实施条例）中“教育记录”定义所涵盖的记录类型。
- **参与机构**是指依照 IDEA B 部分而收集、维护或使用个人身份识别信息或从中获取信息的任何学区、机构或机构。

个人身份识别

个人身份识别是指内含下列信息：

- (a) 您子女的姓名、父母姓名或其他家庭成员姓名；
- (b) 您子女的地址；
- (c) 个人标识符，例如您子女的社会安全号码或学生编号；**或者**
- (d) 存在可能识别您子女身份之合理确定性的个人特征或其他信息列表。

致父母的通知

州教育机构必须向父母提供有关个人身份识别信息保密性的详细通知，其中包括：

1. 介绍在什么情况下会以州内各人口群体的母语发出通知；
2. 介绍所维持个人身份识别信息的相关儿童、收集的信息类型、州计划用于收集信息的方法（包括收集信息的来源），以及信息的用途；
3. 总结关于参与机构在存储、向第三方披露、保留和销毁个人身份识别信息时必须遵循的政策和程序；**以及**
4. 介绍父母和儿童有关此信息的所有相关权利，包括《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FERPA) 及其实施条例 34 CFR 第 99 部分所述的权利。

在进行任何大型鉴定、寻找或评估活动（也称为“儿童查找”）之前，必须在报纸和/或其他媒体上发布或宣布该通知，并确保全州的父母都能知道这些旨在寻找、鉴定和评估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儿童的活动。

访问权利

参与机构必须允许您检查和审核您所在学区依照 IDEA B 部分所收集、维护或使用您子女相关的任何教育记录。参与机构必须应您的要求，于任何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相关会议或任何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包括解决会议或纪律相关听证会）之前尽快检查和审阅您子女的任何教育记录，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均不得超出您提出请求后的 45 个日历日。

您检查和审阅教育记录的权利包括：

1. 您有权向参与机构提出合理要求，以便获得关于记录的解释和说明；
2. 如果您没有记录副本，无法切实检查和审阅记录，您有权要求参与机构提供记录副本；
以及
3. 您有权安排代表检查和审阅记录。

参与机构可假定您有权检查和审核与您子女有关的记录，除非机构被告知，根据 Nebraska 州监护、分居和离婚等相关适用法律，您没有此类权利。

记录访问

各参与机构必须保留依照 IDEA B 部分获取所收集、维护或使用之教育记录的各方记录（参与机构的父母和授权员工访问除外），包括各方名称、授权访问的日期以及访问权限以及授权出于何种目的而使用记录。

多名儿童的记录

如果任何教育记录包含多名儿童的信息，则相关儿童的父母有权检查和审核仅与其子女相关的信息或者被告知特定信息。

信息类型和位置列表

各参与机构必须应要求向您提供机构所收集、维护或使用之教育记录的类型和地点列表。

费用

各参与机构可向父母收取 IDEA B 部分相关记录副本工本费，只要此类费用不会有碍于父母行使其检查和审核此类记录的权利即可。

参与机构不得收取 IDEA B 部分相关信息搜索或检索费用。

应父母要求而修改记录

如果您认为依照 IDEA B 部分所收集、维护或使用关于您子女的教育记录信息不准确、具误导性或者侵犯了您的子女的隐私或其他权利，您可以要求负责维护该信息的参与机构做出修改。

在收到您的请求后，参与机构应在合理期限内决定是否根据请求而修改信息。

如果参与机构拒绝应您的要求而更改信息，则必须将拒绝决定告知于您，并说明您有权依照“**听证会机会**”章节所述而就此事申请召开听证会。

听证会机会

参与机构必须应要求为您提供听证会召开机会，以便您就您子女教育记录所述信息提出质疑，以免信息不准确、具误导性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您子女的隐私或其他权利。

听证会程序

对于质疑教育记录信息的听证会，必须依照《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FERPA) 所述的此类听证会程序进行。

听证会结果

如果听证会的结果是参与机构认为信息不准确、具误导性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儿童的隐私或其他权利，则应相应地修改该信息，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您。

如果听证会的结果是参与机构认为信息不准确、具误导性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您子女的隐私或其他权利，则参与机构应向您告知，您有权处理参与机构所维护的您子女相关记录，对信息予以评论，或者提供您不同意参与机构之决定的任何理由。

您子女记录中的各项解释必须：

1. 如果记录或争议部分由参与机构负责维护，则由参与机构作为儿童记录的一部分予以保存；
以及
2. 如果参与机构向任何一方披露您子女的记录或受到质疑的部分，同样必须向该方披露解释。

个人身份识别信息披露同意书

除非此类信息包含在教育记录中，并且《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FERPA) 规定可在未经父母同意的情况下授权披露，否则在将个人身份识别信息披露给参与机构官员以外的其他方之前，必须获得您的同意。根据 IDEA B 部分地要求，除下述情况外，在向参与机构的官员发布个人身份识别信息之前，无需取得您的同意。

州法律规定，在向负责提供或支付过渡服务的参与机构之官员披露个人身份识别信息之前，必须获得您的同意或已达法定成年年龄的合格儿童的同意。

如果您的子女已就读或准备就读的私立学校不在您居住地学区之内，则在私立学校所在学区的官员以及您居住地学区官员之间发布有关您子女的任何个人身份识别信息之前，必须先获得您的同意。

保障措施

各参与机构在个人身份识别信息的收集、存储、披露和销毁阶段，必须确保信息的机密性。

各参与机构必须应安排一名官员负责确保所有个人身份识别信息的机密性。

负责收集或使用个人身份识别信息的所有人员都必须接受您所在州关于 **IDEA B** 部分以及《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FERPA) 所述保密性政策和程序的培训或指导。

各参与机构必须保存机构内可能有权访问个人身份识别信息的员工姓名和职位最新列表，以供公众监督之用。

信息的销毁

当不再需要收集、维护或使用个人身份识别信息来为您的子女提供教育服务时，学区必须通知您。

此类信息必须应您的要求予以销毁。但是，您子女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学业成绩、出勤记录、所学课程、完成的年级和完成年份等记录可以无限期保存。

州投诉程序

正当程序听证会投诉与州投诉程序之间的区别

IDEA B 部分规定，州投诉以及正当程序投诉和听证会为不同的程序。如下所述，任何个人或组织均可提出州投诉，指控学区、州教育机构或其他任何公共机构违反 B 部分的任何要求。只有您或学区可提交关于提议或拒绝启动或变更残障儿童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或者免费适当公共教育 (FAPE) 提供的正当程序投诉。虽然 Nebraska 州教育部的工作人员通常必须在 60 个日历日的期限内解决州投诉，但除非适当延长期限，否则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官必须听取正当程序投诉（如投诉未能通过解决会议或调解来解决），并且除非听证官应您的要求或学区的要求而授权延长期限，否则应在解决期限结束后 45 个日历日内签发书面决定（如本文的“解决程序”所述）。有关州投诉和正当程序投诉、解决和听证程序的详细说明，请参见下文。

州投诉程序的采用

概述

Nebraska 州教育部必须制定适用于以下各项内容的书面程序：

1. 解决任何投诉，包括其他州的组织或个人所提出的投诉；
2. 向 Nebraska 州教育部提出投诉；
3. 向父母及其他感兴趣的个人广泛宣传州投诉程序，包括父母培训和信息中心、保护与维权机构、独立生活中心及其他适当实体。

关于拒绝适当服务的补救措施

在处理关于 Nebraska 州教育部未能提供适当服务的州投诉时，Nebraska 州教育部必须应对下列问题：

1. 未能提供适当服务，包括满足儿童需求的适当纠正措施；以及
2. 未来向所有残障学生适当提供服务。

州投诉程序最低要求

期限；最低程序要求

提交投诉后，各教育局必须在 60 个日历日的限期内启动州投诉程序：

1. 如果 Nebraska 州教育部认定调查确有必要，则应展开独立现场调查；
2. 确保投诉人有机会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交有关投诉所述指控的更多信息；
3. 确保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有机会回应投诉，其中至少应包含：**(a)** 机构自行给出的投诉解决建议；以及**(b)** 确保提出投诉的父母和机构有机会自愿同意参与调解；
4. 审查所有相关信息，并单独确定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是否违反 IDEA B 部分的要求；以及
5. 向投诉人发出书面决定，其中有说明如何解决投诉中的各项指控，并包含：**(a)** 实情调查与结论；以及**(b)** Nebraska 州教育部做出此最终决定的理由。

时间延长；最终决定；实施

上述 Nebraska 州教育部程序还必须：

1. 只有当 (a) 相关州投诉涉及特殊情况，**或者** (b) 父母和学区或涉及其中的其他公共机构自愿同意延长时间，以期通过调解或其他争议解决方式来解决，才允许对 60 个日历日的期限予以延长。
2. 包含有效落实 Nebraska 州教育部最终决定的必要程序，其中包括：(a) 技术援助活动；(b) 协商；**以及** (c) 确保合规的纠正措施。

州投诉和正当程序听证会

如果所收到的投诉亦为“**提交正当程序投诉**”章节所述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一部分，或者州投诉包含多个问题，且其中一个或多个问题为此类听证会所涉及的内容，则在正当程序听证会结束之前，州必须暂时搁置州投诉，或正当程序听证会亟待解决的任何州投诉问题。州投诉中并非为正当程序听证会涉及内容的所有问题均必须在上述期限内通过相应程序予以解决。

如果州投诉提出的某个问题已在涉及同样两方（您和学区）的正当程序中做出决定，则正当程序听证会决定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且 Nebraska 州教育部必须向投诉人告知该决定具有约束力。

关于指控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未能落实正当程序听证会决定的投诉必须由 Nebraska 州教育部予以解决。

提交投诉

组织或个人可通过上述程序提交书面签名的州投诉。

州投诉必须包含：

1. 关于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违反 IDEA B 部分要求或规定的声明；
2. 声明所依据的事实；
3. 投诉人的签名和联系信息；
4. 如果指控特定儿童的违规行为：
 - (a) 儿童姓名和居住地址；
 - (b) 学生就读学校名称；
 - (c) 如儿童或青少年居无定所，提供儿童的可用联系信息及其就读学校名称；
 - (d) 有关儿童问题性质的说明，包括问题相关证据；**以及**
 - (e) 提交投诉的一方在提交投诉时所了解且可采用的拟议问题解决方案。

如**州投诉程序的采用**章节所述，投诉指控的违规行为必须发生在收到投诉之日前一年内。

提交州投诉的一方在向 Nebraska 州教育部提交投诉的同时，应将投诉副本转交给负责为儿童提供服务的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

正当程序投诉程序

提交正当程序投诉

概述

您或学区可提交关于提议或拒绝启动或变更您子女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或者免费适当公共教育 (FAPE) 提供的正当程序投诉。

正当程序投诉所指控的违规行为构成正当程序的基础，且必须发生在您或学区知晓或应该知晓不超过两年内。

如果您因下列原因而无法在期限内提交正当程序投诉，则上述期限不适用于您：

1. 学区故意误称其已解决投诉所确定的问题；**或者**
2. 学区向您隐瞒了 IDEA B 部分要求其提供的信息。

致父母的信息

如果您索取信息，**或者**如果您或学区提交正当程序投诉，学区必须向您告知本地任何免费或低价法律及其他相关服务。

正当程序投诉

概述

如需申请举行听证会，您或学区（或您的律师或学区的律师）必须提交针对另一方的正当程序投诉。该投诉必须包含下列各项，且内容必须保密。

您或学区（无论由哪一方提出投诉）还必须向 Nebraska 州教育部提供一份投诉副本。

投诉内容

正当程序投诉必须包含：

1. 儿童姓名；
2. 儿童居住地址；
3. 儿童就读学校名称；
4. 儿童的联系信息和儿童就读学校名称，如果儿童是无家可归的儿童或青少年；
5. 提议或拒绝措施相关儿童的问题性质描述，包括有关问题的证据；**以及**
6. 您或学区当时所了解且可采用的拟议问题解决方案。

正当程序投诉听证会前所需发放的通知

在您或学区（或您的律师或学区的律师）提交包含上述信息的正当程序投诉之前，您或学区可能不会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

投诉的充分性

要启动正当程序投诉，必须确保投诉的充分性。除非收到正当程序投诉的一方（您或学区）在收到投诉后 15 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听证官和另一方，指出接收方认为正当程序投诉不符合上述要求，否则正当程序投诉将被视为充分（符合上述要求）。

如果接收方（您或学区）在收到通知后的五个日历日内指出正当程序投诉不充分，听证官必须决定正当程序投诉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您和学区。

投诉修改

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您或学区才可以对投诉进行更改：

1. 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批准变更，并有机会通过解决会议来解决正当程序投诉，如下所述；
或者
2. 听证官在正当程序听证会开始前五天内授权做出变更。

如果投诉方（您或学区）对正当程序投诉进行更改，则解决会议期限（收到投诉后 15 个日历日内）和解决期限（收到投诉后 30 个日历日内）将自提交修订版投诉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当地教育机构 (Local Educational Agency (LEA)) 或学区对正当程序投诉的回应

如果学区未向您寄送**事先书面通知**章节所述关于您正当程序投诉所包含内容的事先书面通知，学区必须在收到正当程序投诉后 10 个日历日内向您寄送答复，其中应包含：

1. 关于学区提议或拒绝采取正当程序投诉所述措施的原因说明；
2. 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团队曾考虑的其他措施方案及遭拒原因的声明；
3. 各项评估程序、评定、记录或报告相关描述，作为学区提议或拒绝措施的依据；**以及**
4. 与学区提议或拒绝措施相关的其他因素描述。

即便您有提供上述第 1 至 4 项相关信息，学区亦有可能判定您的正当程序投诉不充分。

另一方对正当程序投诉的回应

除上方章节“**当地教育机构 (LEA) 或学区对正当程序投诉的回应**”所述外，收到正当程序投诉的一方必须在收到投诉后 10 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寄送关于如何解决投诉相关问题的答复。

表格范本

Nebraska 州教育部必须制定表格范本，帮助您提交正当程序投诉和州投诉。但是，州或学区可能不要求您使用这些表格范本。事实上，您可以自行选择使用此表格或者其他适用表格范本，只要其中包含提交正当程序投诉或州投诉所需的各项信息即可。

调解

概述

学区必须提供调解服务，协助您和学区解决 IDEA B 部分规定事项所涉及的分歧，包括提交正当程序投诉之前所产生的事项。因此，无论您是否提交了关于请求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正当程序投诉（如“**提交正当程序投诉**”章节所述），均可获得 IDEA B 部分规定的争议调解服务。

要求

相关程序必须确保调解过程：

1. 是您和学区自愿参与的；
2. 并非用于拒绝或拖延您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权利，或者拒绝您依照 IDEA B 部分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以及**
3. 由接受过有效调解技巧培训、合格公正的调解员进行。

针对选择不使用调解程序的父母和学校，学区可制定程序，安排双方在您方便的时间和地点会面，且确保有无利害关系方到场，该人员：

1. 与州内适当的替代性争议解决实体、父母培训和信息中心或社区父母资源中心签订了合同；**以及**
2. 向您解释调解程序的益处并鼓励您使用调解程序。

州必须持有合格调解员名单，同时知晓关于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法律和法规。Nebraska 州教育部必须以随机、轮流或其他公正的方式选择调解员。

州负责支付调解程序的费用，包括会议费用。

调解过程中的每次会议都必须及时安排，并在对您和学区都方便的地点举行。

如果您和学区借助调解程序来解决争议，双方必须签订具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并且：

1. 声明调解过程中的所有讨论均将保密，不得在任何后续正当程序听证会或民事诉讼中用作证据；**以及**
2. 由您和有权管辖学区的学区代表共同签署。

带签名的书面调解协议书可在任何具管辖权的州法庭（州法律规定有权审理此类案件的法庭）或美国地区法庭强制执行。

调解过程中的讨论必须保密。相关信息不能在任何联邦法庭或接受 IDEA B 部分相关援助的州法庭未来任何正当程序听证会或民事诉讼中呈上作为证据。

调解员的公正性

调解员：

1. 不得是 Nebraska 州教育部或负责您子女教育或照护之学区的雇员；**以及**
2. 不得存在与调解员客观性原则相冲突的个人或职业利益。

对于具调解员资格之人，机构或学区付薪聘请其担任调解员，并不意味着此人为学区或州机构的雇员。

正当程序投诉和听证会待决期间的儿童安置

除“**残障儿童纪律处分程序**”章节所述外，一旦将正当程序投诉寄送给另一方，则在解决期间，以及等待任何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或法庭诉讼决定期间，除非您与州或学区另有协议，否则您的子女必须留在其目前的教育安置方案。

如果正当程序投诉涉及首次入读公立学校的申请，则在您同意的情况下，必须将您的子女安置在普通公立学校课程，直至完成所有此类程序。

如果正当程序投诉是关于为目前正从 **IDEA C** 部分过渡至 **IDEA B** 部分且因年满三岁而不再符合 **C** 部分服务资格的儿童申请初始服务，则学区无需为儿童提供其正在接受的 **C** 部分服务。如果儿童符合 **IDEA B** 部分资格，并且您同意儿童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则在等待诉讼结果期间，学区必须提供无争议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即您和学区均同意的服务）。

解决程序

解决会议

收到您的正当程序投诉通知后 **15** 个日历日内以及正当程序听证会开始之前，学区必须与您以及了解正当程序投诉相关事实的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团队成员会面。会议：

1. 必须包含一名学区代表，此人将代表学区行使决策权；**以及**
2. 除非您安排律师陪同，否则可能不包含学区律师。

您和学区共同确定出席会议的 **IEP** 团队相关成员。

会议的目的是讨论您的正当程序投诉以及构成投诉基础的事实，以便敦促学区解决争议。

在下列情况下，无需召开解决会议：

1. 您和学区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召开会议；**或者**
2. 您和学区同意启动调解程序，如“**调解**”章节所述。

解决期限

如果学区在收到正当程序投诉后 **30** 个日历日内（解决程序的期限内）未能以令您满意的方式解决正当程序投诉，可能会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

发布最终决定的 **45** 个日历日期限自 **30** 个日历日解决期限届满时开始计算，但 **30** 个日历日解决期限内进行调整的部分情况例外，具体如下所述。

除非您和学区都同意放弃解决程序或者接受调解，否则您对于解决会议的缺席，将会导致解决程序和正当程序听证会时间推迟，直至您最终同意出席会议。

如果学区有做出合理努力并维持相关记录，但仍然未能让您出席解决会议，学区可以在 **30** 个日历日的解决期限结束时请求听证官驳回您的正当程序投诉。此类努力的记录必须包含学区尝试安排双方商定时间和地点的记录，例如：

1. 拨打或尝试拨打电话的详细记录以及电话联系的结果；
2. 寄送给您的信函以及收到的任何回复的副本；以及
3. 探访您住家或办公地点的详细记录以及探访结果。

如果学区未在收到您的正当程序投诉通知后 15 个日历日内召开解决会议，**或者**未能出席解决会议，您可以要求听证官下达关于启动正当程序听证会 45 个日历日期限的命令。

30 个日历日解决期限的调整

如果您和学区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召开解决会议，则正当程序听证会的 45 个日历日期限将从同意的次日开始。

调解或解决会议开始之后以及 30 个日历日解决期限结束之前，如果您和学区书面同意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正当程序听证会的 45 个日历日期限将于同意的次日开始。

如果您和学区同意启动调解程序，则在 30 个日历日解决期限结束时，双方可以书面同意继续接受调解，直至最终达成一致。但是，如果您或学区退出调解程序，则正当程序听证会的 45 个日历日期限将从退出的次日开始。

书面和解协议

如果在解决会议上达成争议解决方案，您和学区必须签订具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1. 该协议由您和有权管理学区的学区代表签署；**以及**
2. 该协议可在任何具管辖权的州法庭（有权审理此类案件的州法庭）或美国地区法庭执行。

协议审查期

如果您和学区通过解决会议达成协议，任何一方（您或学区）都可以在您和学区签署协议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废该协议。

正当程序投诉听证会

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

概述

每当提出正当程序投诉时，您或涉及争议的学区必须有机会申请召开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如“**正当程序投诉**”和“**解决程序**”章节所述。

公正的听证官

听证官必须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 不得是 Nebraska 州教育部或负责您子女教育或照护之学区的雇员。然而，机构付薪聘请某人担任听证官，并不意味着此人为该机构的雇员；
2. 不得存在与听证会听证官客观性原则相冲突的个人或职业利益；
3. 必须具备相关知识，了解 IDEA 的规定、IDEA 相关联邦和州法规以及联邦和州法庭对 IDEA 的法律解释；**以及**
4. 必须具备举行听证会、制定和撰写裁决的知识和能力，并符合适当且标准的法律实践。

Nebraska 州教育部必须留存听证官人员名单，其中包括每名听证官的资质声明。

正当程序听证会相关事宜

除非另一方同意，否则请求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一方（您或学区）不得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提出正当程序投诉中未解决的问题。

请求召开听证会的期限

您或学区必须在您或学区知晓或应该知晓投诉所涉及问题发生之日起两年内申请针对正当程序投诉的公平听证会

关于期限的例外情况

如因下列理由而无法提出正当程序投诉，则不适用于上述期限：

1. 学区故意误称其已解决您在投诉中所指出的问题；**或者**
2. 学区向您隐瞒了 IDEA B 部分要求其提供的信息。

听证会权利

概述

正当程序听证会（包括纪律程序相关的听证会）的任何一方均有权：

1. 安排律师和/或具残障儿童问题相关专门知识或接受过类似培训的人员陪同并提供建议；
2. 出示证据和进行对质、盘问证人，以及要求证人出庭；
3. 所有证据必须在听证会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披露，否则不得呈上听证会；
4. 获取听证会的书面或电子逐字记录（具体视您的选择而定）；**以及**
5. 获取事实和决定的书面或电子调查结果（具体视您的选择而定）。

信息的额外披露

正当程序听证会召开之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内，您和学区必须相互披露截至目前完成的所有评估，以及您或学区打算呈上听证会的评估相关建议。

若任何一方未遵守此要求，则听证官可以阻止其在未经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于听证会呈上相关评估或建议。

关于听证会的父母权利

您必须被赋予下列权利：

1. 安排您的子女出席；
2. 向公众开放听证会；**以及**
3. 免费向您提供听证会记录、实情调查和决定。

听证会决定

听证官的决定

听证官必须基于实质性理由做出关于您子女是否接受免费适当公共教育 (FAPE) 的决定。在指控程序违规的事项中，只有当程序不足问题产生下列后果时，听证官才会认定您的子女并未接受 FAPE：

1. 干扰了您子女接受免费适当公共教育 (FAPE) 的权利；
2. 严重干扰您参与有关向您子女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 (FAPE) 之决策过程的机会；
或者
3. 导致教育福利被剥夺。

解读条款

上述所有条款均不得解读为阻止听证官命令学区遵守 IDEA B 部分联邦法规关于程序保障部分的要求（34 CFR 第 300.500 至 300.536 节）。

正当程序听证会的单独申请

IDEA B 部分联邦法规关于程序保障部分中的任何条款（34 CFR 第 300.500 至 300.536 节）均不得解读为阻止您就与所提交正当程序投诉不同的问题提出单独的正当程序投诉。

咨询小组的调查结果和决定以及公众披露

Nebraska 州教育部或学区（负责您听证会的任何一方）在删除任何个人身份识别信息后，必须：

1. 向州特殊教育咨询小组提供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调查结果和决定或者提出上诉；**以及**
2. 将调查结果和决定面向公众公布。

上诉

最终决定；上诉；公正审查

听证会最终决定

对于正当程序听证会（包括与纪律程序相关的听证会）所做决定，除非参与听证会的任何一方（您或学区）通过提起民事诉讼的方式就决定提出上诉（如下所述），否则应视为最终决定。

听证会和审查的规定时限和便利性

Nebraska 州教育部必须确保在解决会议 30 个日历日期限届满后 **45 个日历日内**，或者如“30 个日历日解决期限的调整” 章节所述在调整期限后 45 个日历日内：

1. 于听证会上做出最终决定；以及
2. 将决定副本邮寄给双方。

听证官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于上述 45 个日历日的期限之外，批准特定延长时间。

每次听证会必须安排在您和您子女方便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民事诉讼包括提起此类诉讼的期限

34 CFR 第 300.516 节

概述

如果任何一方（您或学区）不同意正当程序听证会（包括与纪律程序相关的听证会）的调查结果和决定，均有权就正当程序听证会相关事宜而提起民事诉讼。无论争议金额如何，一律应向具管辖权的州法庭（有权审理此类案件的州法庭）或美国地方法庭提起诉讼。

时间限制

自听证官做出决定之日起，提起诉讼的一方（您或学区）应在 **90 个日历日内** 提起民事诉讼

额外程序

在任何民事诉讼中，法庭：

1. 接收行政程序相关记录；
2. 应您的要求或学区的要求而听取更多证据；以及
3. 根据优势证据而做出决定，并给予法庭认为适当的救济。

地方法庭的管辖权

美国地区法庭有权对依照 IDEA B 部分提起的诉讼做出裁决，无论争议金额如何。

法规要求

IDEA B 部分的任何内容均未约束或限制《美国宪法》、《1990 年美国残障人士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1973 年康复法案》第五篇（第 504 条）(Title V of the 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 (Section 504)) 或其他联邦残障人士保护法律所规定的权利、程序和补救措施，除非是在依照此类法律提起民事诉讼之前便寻求 IDEA B 部分同样要求提供的救济措施，上述正当程序规程必须确保与一方依照 IDEA B 部分提交指控的要求相符。也就是说，您可以获得与 IDEA 规定之补救措施相重叠的其他法律规定之补救措施，但通常而言，如需获得此类其他法律规定之补救措施，您必须首先启动 IDEA 规定的可用行政补救措施（即正当程序投诉、解决会议和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程序），然后才能直接诉诸法庭。

律师费

概述

对于依照 IDEA B 部分而提起的任何诉讼或启动的任何程序，如果您胜诉，法庭可酌情判给您合理的律师费，作为您费用的一部分。

对于依照 IDEA B 部分提起的任何诉讼或程序，如果律师有下列情况，法庭可酌情裁定将合理的律师费纳入现行州教育机构或学区费用，由您的律师予以支付：**(a)** 提交经法庭认定为无意义、不合理或无根据的投诉或法庭诉讼；**或者 (b)** 在诉讼明显变得无意义、不合理或无根据之后继续提起诉讼；**或者**

在依照 IDEA B 部分提起的任何诉讼或程序中，法庭酌情裁定将合理的律师费纳入现行州教育机构或学区费用，由您或您的律师予以支付，如果您出于任何不当目的而提交正当程序听证会申请或随后的法庭诉讼，例如骚扰、造成不必要的延误或不必要地增加诉讼或程序的成本。

费用裁定

法庭裁定合理的律师费如下：

1. 费用必须根据诉讼或听证会所在社区对于所提供服务之种类和质量的现行费率予以计算。计算费用时，不得加入奖金或采用乘数。
2. 如果存在下列情况，则对于与您达成书面和解要约之后依照 IDEA B 部分规定所采取的任何诉讼或程序，可能不会判给费用，并且也可能不予报销相关费用：
 - a. 要约在《联邦民事诉讼规则》(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 第 68 条规定时限内达成，或者如果涉及正当程序听证会或州级审查，于诉讼开始前超过 10 个日历日的任何时间达成；
 - b. 要约未在 10 个日历日内被接受；**以及**
 - c. 法庭或行政听证官认为，对您而言，与和解要约相比，确保您最终获得救济并非更为有利。

尽管存在此类限制，但如果您胜诉，并且您有充分理由拒绝和解提议，则可能会向您支付律师费和相关费用。

3. 除非会议是因行政诉讼或法庭诉讼而举行，否则不得就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团队的任何会议收取费用。

另外，也可能不对“**调解**”章节所述的调解服务收取费用。

如“**解决会议**”章节所述的解决会议不应视为因行政听证会或法庭诉讼而召开的会议，也不视为依照此类律师费条款而召开的行政听证会或提起的法庭诉讼。

如果法庭发现存在下列情况，可酌情减少依照 IDEA B 部分所裁定的律师费：

1. 您或您的律师在诉讼或诉讼过程中无理拖延争议的最终裁决；
2. 律师费不合理，超过社区中具类似技能、声誉和经验的律师所提供类似服务的普遍小时费率；
3. 考虑到诉讼或程序的性质，所耗费的时间和所提供的法律服务过多；**或者**
4. 您的代理律师未向学区提供“**正当程序投诉**”章节所述正当程序请求通知规定的适当信息。

不过，如果法庭发现州或学区无理拖延诉讼或程序的最终解决，或者违反 IDEA B 部分所述的程序保障条款，则法庭不得减少费用。

残障儿童纪律处分程序

学校人员的权力

个案确定

在确定依照下列纪律处分相关要求所做的安置变动是否适合违反学校学生行为守则的残障儿童时，学校工作人员可考虑不同个案的特殊情况。

概述

如果学校工作人员也对非残障儿童采取类似措施，则可将违反学生行为守则的残障儿童从当前安置方案中移除不超过连续 **10 个上学日**，并转至适当的临时替代环境（由儿童的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团队予以确认）、其他环境或者暂时中止提供服务。针对儿童的其他不当行为，学校工作人员还可在同一学年内移除儿童连续不超过 **10 个上学日**，只要此类移除不构成安置变动（参见“**纪律处分所致的安置变动**”所述定义）即可。

一旦残障儿童在同一学年内从目前安置中移除总计达 **10 个上学日**，学区必须在该学年内后续移除的任何日期内为其提供“**服务**”章节所要求的服务。

其他权力

如果学生行为准则违规行为并非残障儿童的残障表现（参见下方的“**表现认定**”），并且针对安置的纪律处分将超过连续 **10 个上学日**，除非学校必须向该儿童提供**服务**所述的服务，否则学校工作人员可以采用与非残障儿童相同方式和持续时间的纪律程序来惩处残障儿童。儿童的 IEP 团队负责确定此类服务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

服务

针对已从当前安置中剔除的残障儿童，可以在临时替代教育环境中向其提供各种必要服务。

如果学区为被处以类似移除措施的非残障儿童提供服务，则只需要为同一学年内从其当前安置中移除 **10 个上学日或更短时间**的儿童提供服务。

从当前安置中移除**超过 10 个上学日**的残障儿童必须：

1. 继续接受教育服务，确保儿童能够在其他环境中继续参加通识教育课程，并且进度能达到儿童 IEP 中所制定的目标；**以及**
2. 接受适当的功能性行为评估、行为干预服务和修改，旨在解决行为违规问题，使其不再发生。

当残障儿童在同一学年内从其目前安置中移除 **10 个上学日**后，**如果**当前移除为连续 **10 个上学日**或更少，**并且**如果移除不视为安置变动（参见下方的定义），**则**学校工作人员应咨询儿童的至少一名教师后，以确定应向儿童提供哪些必要服务，确保儿童能够在其他环境中继续参加通识教育课程，并且进度能达到儿童 IEP 中所制定的目标。

如果将移除视为安置变动（参见下方的定义），儿童的 IEP 团队将负责确定应向儿童提供哪些必要服务，确保儿童能够在其他环境中继续参加通识教育课程，并且进度能达到儿童 IEP 中所制定的目标。

表现认定

因残障儿童违反学生行为守则而做出安置变动相关决定后的 **10 个上学日内**（除非连续 **10 个上学日**或更少时间内移除且不涉及安置变动），学区、父母和 IEP 团队相关成员（由父母和学区予以确定）必须审查学生档案中的所有相关信息，包括儿童的 IEP、教师的所有观察结果以及父母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用以确定：

1. 问题行为是否是由儿童的残障所引发，或者与学生的残障有直接和实质性关系；**或者**
2. 问题行为是否因学区未能实施儿童 IEP 而直接导致。

如果学区、父母和儿童 IEP 团队相关成员确定符合条件之一，则必须将该行为确定为儿童残障的表现。

如果学区、父母和儿童 IEP 团队相关成员确定问题行为是因学区未能实施儿童 IEP 而直接导致，学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确定相关行为是儿童残障的表现

如果学区、父母和 IEP 团队相关成员确定该行为是儿童残障的表现，IEP 团队必须：

1. 开展功能性行为评估，除非学区在导致安置变动的行为发生之前已进行功能性行为评估，并已实施针对儿童的行为干预计划；**或者**
2. 如果已制定行为干预计划，应审查行为干预计划，并做出必要修改，以解决这种行为。

除“**特殊情况**”章节所述外，除非父母和学区同意将安置变动作为行为干预计划修改方案的一部分，否则学区必须将儿童恢复为之前的安置方案。

特殊情况

无论该行为是否为儿童残障的表现，如果儿童存在下列情况，则学校工作人员可以将学生移至临时替代教育环境（由儿童的 IEP 团队负责确定）最多 **45 个上学日**：

1. 携带武器（参见下方定义）到 Nebraska 州教育部或学区管辖的学校、校舍或学校活动区域，或者在校内持有武器；
2. 在 Nebraska 州教育部或学区管辖的学校、校区或学校活动区域内，故意持有或使用非法药物（参见下方定义），或者出售或招揽销售受管制物质（参见下方定义）；**或者**
3. 在 Nebraska 州教育部或学区管辖的学校、校区或学校活动区域内，对他人造成严重人身伤害（参见下方定义）。

定义

受管制物质是指《受管制物质法》(Controlled Substances Act) (21 U.S.C. 812(c)) 第 202(c) 节表 I、II、III、IV 或 V 所确定的药物或其他物质。

违禁药物是指受控物质；但不包括在持照医疗保健专业人员监督下合法拥有或使用的受控物质，或者机构依照法典或联邦法律条款合法拥有或使用的受控物质。

严重人身伤害的含义见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365 节第 (h) 小节第 (3) 段“严重人身伤害”。

武器的含义见《美国法典》第 18 章第 930 节第 (g) 小节第 (2) 段“危险武器”。

通知

如果学区因儿童违反学生行为守则而做出视为其安置变动的移除决定，必须于当日将该决定通知儿童的父母，并向其提供程序保障通知。

纪律处分所致的安置变动

对于将残障儿童从当前教育安置中移除，如果符合下列情况，应视为**安置变动**：

1. 移除时间连续超过 10 个上学日；**或者**
2. 儿童曾经历构成某种模式的多次移除：
 - a. 一个学年内的多次移除时间总计超过 10 个上学日；
 - b. 儿童的行为与之前导致多次移除的行为非常相似；
 - c. 其他因素包括每次移除的时间、儿童被移除的总时间以及移除的时间间隔；**以及**

除名方式是否构成安置变动，将由学区根据具体情况予以确定，如果受到质疑，应通过正当程序和司法程序展开审查。

安置的确定

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团队必须针对作为**安置变动**的移除以及依照上方“**额外权力**”和“**特殊情况**”章节所述的移除而确定适合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

上诉

概述

如果残障儿童的父母不同意以下各项，则可提出正当程序投诉（参见上文），要求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

1. 依照此类纪律规定所做的任何安置相关决定；**或者**
2. 表现认定如上所述。

如果学区认为维持儿童目前的安置很可能导致儿童或其他人受伤，则可以提出正当程序投诉（参见上文），要求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

听证官的权力

符合“**公正的听证官**”章节所述要求的听证官必须启动正当程序听证会并做出决定。听证官可以：

1. 如果听证官确定移除决定有违“**学校人员的权力**”章节所述的要求，或者残障儿童的行为是儿童残障的表现，应将儿童恢复为安置变动之前的安置方案；**或者**

2. 如果听证官认定，若维持儿童当前安置方案，实际上很可能会导致儿童或其他人受伤，可下令更改残障儿童安置，在 45 个上学日内调整为临时替代教育环境。

如果学区认为，若将儿童恢复至之前的安置方案，实际上很可能会导致儿童或其他人受伤，可重复启动这些听证会程序。

每当父母或学区提出正当程序投诉并要求举行听证会时，必须举行符合“**正当程序投诉程序**”、“**正当程序投诉听证会**”章节所述要求的听证会，但下列情况除外：

1. Nebraska 州教育部或学区必须安排在收到听证会申请之日起 **20** 个上学日内举办加急正当程序听证会，并且必须在听证会后 **10** 个上学日内做出裁决。
2. 除非父母和学区书面同意放弃举行会议，或者同意接受调解，否则必须在收到正当程序投诉通知后 **七** 个日历日内召开解决会议。除非问题于收到正当程序投诉后 **15** 个日历日内以双方满意的方式妥善解决，否则应继续召开听证会。
3. 州可以为加急正当程序听证会制定有别于其他正当程序听证会的程序规则，但期限要求除外，必须与本文所述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期限规则保持一致。

一方可以在加急正当程序听证会上就裁决提起上诉，并且方式与在其他正当程序听证会上就裁决提起上诉相同（参见上方的“**上诉**”章节）。

上诉期间的安置

如上所述，当父母或学区提出有关纪律问题有关的正当程序投诉时，儿童必须（除非父母和州教育机构或学区另有协议）留在临时替代教育环境中，等待听证官做出决定，或直到“**学校人员的权力**”章节所述的移除期限届满，以先到者为准。

针对尚无资格接受特殊教育的儿童的保护和相关服务

概述

如果儿童尚未被确定有资格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且有违学生行为准则，但学区在导致纪律处分的行为发生之前就已知晓（如下所确定）儿童身患残障，则该儿童可以主张本通知所述的各项保护。

纪律处分的知情基础

如果导致纪律处分的行为发生之前有下列情况，应视为学区知晓儿童为残障儿童：

1. 儿童父母曾以书面形式向适当教育机构的监督或行政人员或者儿童的教师表达对于儿童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担忧；
2. 父母请求依照 IDEA B 部分就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资格展开评估；**或者**
3. 儿童的教师或学区其他工作人员曾向学区的特殊教育主任或者学区的其他监管人员表达对于儿童所展现行为模式的具体担忧。

例外

如果存在以下情况，学区不被视为具备此类知识：

1. 儿童的父母不允许对儿童进行评估或者拒绝让儿童接受特殊教育服务；或者
2. 儿童已根据 IDEA B 部分接受评估并被确定并非残障儿童。

未掌握相关知识时所适用的条件

如“**纪律处分的知情基础**”和“**例外**”章节所述，如果学区在对儿童采取纪律处分之前并不知晓儿童身患残疾，该儿童可能会受到适用于有类似行为的非残障儿童的纪律措施。

但是，如果在儿童受到纪律处分期间提出对儿童展开评估的请求，则必须启动加急评估模式。

在评估完成之前，儿童将继续接受学校所确定的教育安置措施，其中可能包括停学或开除，且停止提供教育服务。

如果儿童被确定为残障儿童，则考虑到学区进行评估所得到的信息以及父母提供的信息，学区必须依照 IDEA B 部分规定（包括上述纪律要求）为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执法及司法部门的转介与措施

IDEA 的 B 部分：

1. 不禁止机构向有关当局报告残障儿童所犯下的罪行；或者
2. 不阻止州执法和司法部门行使其职责，以落实适用于残障儿童所犯罪行的联邦和州法律。

记录传输

如果学区举报残障儿童所犯下的罪行，学区：

1. 必须确保将儿童的特殊教育和纪律记录副本转交给报告其犯罪行为的机构供其考虑；以及
2. 仅可在《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FERPA) 允许的范围内传输儿童特殊教育和纪律记录的副本。

父母单方面要求将儿童安置在公费私立学校的要求

概述

IDEA B 部分规定，如果学区为您的残障子女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 (FAPE)，并且您选择将子女安置在私立学校或机构，则学区无需支付您子女就读私立学校或机构的教育费用，包括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然而，私立学校所在学区必须将您的子女纳入 34 CFR 第 300.131 节至 300.144 节所述被父母安置在私立学校且需要遵循 B 部分条款的儿童群体。

私立学校安置的费用报销

如果您的子女之前曾在学区的授权下接受过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并且您在未经学区同意或转介的情况下选择让您的子女入读私立学前班、小学或中学，则倘若法庭或听证官认定机构并未在就读之前及时为您的子女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 (FAPE)，并且认为该私人安置实属正确，则可能会要求机构为您提供相应就读的费用补贴。即便安置不符合州教育机构和学区所提供教育的州标准，听证官或法庭也可能认为您的安置较为适当。

报销限制

在下列情况下，上文所述报销费用可能会减少或遭拒：

1. 如果：**(a)** 您在您子女从公立学校转出之前所出席的最近一次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会议上，您并未向 IEP 团队告知您拒绝接受学区关于向您子女提供 FAPE 的拟议安排，包括说明您的顾虑以及您安排您子女就读公费私立学校的意图；**(b)** 在您将您子女从公立学校转学之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包含工作日内的任何节假日），您并未向学区寄送有关该信息的书面通知；
2. 在您将您子女从公立学校转学之前，如果学区有向您提供事先书面通知，说明其希望安排您子女接受评估的意图（包括说明适当且合理的评估目的），但您并未安排您的子女接受评估；**或者**
3. 法庭认定您的行为不合理。

然而，报销费用：

1. 如有下列情况，不得因未能提供通知而减少或拒绝：**(a)** 学校阻止您发出通知；**(b)** 您并未收到关于您有责任提供上述通知的通知；**(c)** 遵守上述要求可能对您的子女造成身体伤害；**以及**
2.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法庭或听证官可酌情决定不因父母未提供必要通知而减少或拒绝减少：**(a)** 父母不识字或无法用英语书写；**(b)** 若遵守上述要求，可能会对儿童造成严重情感伤害。